



外国法制史讲义

第二分册

校内用书

注意保存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
国家与法律制度史教研室

目 录

第三编 从十七世纪英国资产阶级革命到 巴黎公社时期资产阶级国家 与法的历史（1640—1870年）

第一章 英国	1
第一节 十七世纪英国资产阶级革命。英国资产阶级国家与法的形成	1
第二节 工业革命后的英国	18
第三节 法的阶级实质及其基本特点	28
第二章 美利坚合众国	31
第一节 北美独立战争及美利坚合众国的形成	31
第二节 1787年宪法及其确定的国家制度	41
第三节 南北战争后美国经济和政治制度的变化。“黑色法典”	47
第四节 法的基本特点	49
第三章 法国	54
第一节 1789—1794年法国资产阶级革命。资产阶级国家与法的形成	54
第二节 热月政变后国家制度的演变	74
第三节 民法和刑法的基本特点	85

第四编 巴黎公社

第一章 巴黎公社的产生.....	92
第二章 巴黎公社是无产阶级专政的第一次尝试.....	95
第三章 巴黎公社的失败及其历史意义	100

第五编 巴黎公社后到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 时期的资产阶级国家与法

第一章 法国	104
第一节 经济和阶级结构的变化	104
第二节 国家制度	110
第三节 法	118
第二章 英国	120
第一节 经济和阶级结构的变化。工党的建立	120
第二节 国家制度	127
第三节 法	133
第三章 德国	135
第一节 德国的统一和1871年德意志帝国宪法	135
第二节 民法、刑法、非常法	141
第四章 美国	149
第一节 经济和阶级结构的变化	149
第二节 国家制度	153
第三节 法	157
第五章 日本	160
第一节 1868年资产阶级改革	160
第二节 1889年宪法	172
第三节 民法和刑法	177

编写者：林榕年

第三编 从十七世纪英国资产阶级革命 到巴黎公社时期资产阶级国家与法的历史 (1640—1870年)

第一章 英 国

第一节 十七世纪英国资产阶级革命。

英国资产阶级国家与法的形成

一 资产阶级革命的前提

十七世纪中叶，英国开始了资产阶级革命。革命前夕封建制生产关系与新的生产力之间的尖锐矛盾是英国资产阶级革命的经济前提。

从十七世纪初叶开始，资本主义经济已在英国封建社会内部得到显著的发展，工场手工业已在各大城市中普遍建立，羊毛纺织业已发展成为“全民性”的工业；出现了许多垄断性质的贸易公司，如莫斯科公司，东印度公司，非洲公司，等等。它们在商业中起着日益显著的作用。这些公司通过商业活动并伴随强盗式的掠夺把英国资本的触角伸展到世界各地。

在农业方面，封建主的庄园经济，已开始解体，资本主义的农场日益成长起来。由于国内市场对羊毛需求的增长，又推动了从十四世纪以来就已开始了的“圈地”运动。这种情况在

英国引起了重要的后果，首先，它促使农民群众和生产资料——土地相分离，给资本主义生产提供了必需的原料和劳动力，同时也给英国的农民带来了贫困、破产和灾难；其次，它促使更多的贵族走上了资产阶级化的道路从而削弱了贵族的力，扩大了资产阶级的影响。

但是，英国资本主义的进一步发展，却受到了封建制生产关系及其上层建筑的严重阻碍。

革命前的英国，仍然是一个农业国。城市很少，所有城市的总人口不超过全国总人口的四分之一。其中只伦敦的居民较多一些，但也不超过20万人。其余城市的人口，都不超过一万到两万人，全国有四分之三的人口住在农村。

英国的农村基本上是封建的，地主的庄园仍然是农村的中心。地主庄园的高大建筑和农民的小茅屋形成尖锐的对比，土地所有权仍然被贵族所垄断，农民按照地主的土地册子占有一块不大的份地（这种农民被称为公簿持有农），每年要向地主交纳高额地租。甚至那些通过金钱赎买已将土地变为自己私产的富裕农民，也仍然要向地主交纳代役租。农民在人身上还不能说完全摆脱了封建依附关系，地主对其领地上的居民仍然有私自审讯和行政管理权。此外，农民每年还要向专制政府交纳高额赋税，这种赋税又随着政府财政的危机有增无已。这一切都束缚资本主义的发展，并遭到农民强烈反对。

英国的君主专制制度和英国国教会积极地维护着封建制的生产关系。司徒亚特王朝的宫廷是反革命贵族聚集的中心。为了供养他们荒淫无耻的寄生生活，国王政府不断发出增加税额的敕令，甚至恢复了十一——十二世纪以来所有的封建捐税项目。此外，为了开辟新的财源，专制政府还不断建立所谓“专卖权”，即把销售某种商品的权利售给商人中的个别集

困，这种“专卖权”实行的结果严重地损害了多数资产阶级的利益。1629—1640年间，由于大规模地出卖“专卖权”的结果，竟使生产和贸易陷于混乱状态，使许多得不到“专卖权”的企业主破产，使大批工人失了业。

司徒亚特王朝的对外政策，也使资产阶级极端不满，英国政府的腐朽以致使它在十七世纪初叶所进行的一系列侵略战争都遭到了失败，侵略战争的失败，不仅不能满足资产阶级争夺市场和殖民地的要求，反而带来捐税的增加和勒索的加强。

为了维护封建制的生产关系、镇压资产阶级与人民群众的反抗运动，司徒亚特王朝变本加厉地加强了刑事镇压措施。

但是，所有这些反动措施，不仅未能挽救封建制度的危机，反而使危机更加尖锐化。英国资产阶级革命的政治前提业已具备。

人民群众的反抗运动，对封建制度危机的加深起着重要作用。从十六世纪到十七世纪，农民的起义几乎未间断过。最大的一次农民起义，是1607年发生在英国中部地区反对圈地的起义，在这次起义中，农民砍倒了地主围地的栅栏，填平沟洫，夺回了被圈去的公社土地。参加这次起义的人数也是空前的，仅在瓦维克郡的一个村庄内，就有3000名起义者，在列塞斯特郡的一个村庄，起义者达5000人，参加这次起义的不仅有农民，而且还有城市的手工业者，其声势之大可想而知。这次起义犹如燎原之火很快便蔓延到中部各郡，起义者自称为“平等派”和“掘土派”（以后，这两个名称便被英国革命中的民主主义分子沿用了），反动政府费了很大力气，才镇压了这次起义。这次起义和十六——十七世纪蝉联不绝的历次起义清楚地说明专制制度危机的深刻化和革命形势的到来，并且为资产阶级革命取得胜利奠定了基础。

在反对封建制度的人民革命运动中，和农民站在一起的是城市中的手工工场的工人、零工、码头工人和行会中的学徒，他们组成为城市平民。城市平民是英国资产阶级革命的重要动力之一，他们是资产阶级革命中的极左翼，他们的要求超过了资产阶级革命的直接目的。

十七世纪英国的资产阶级革命正是由反对封建剥削的农民和城市平民完成的，恩格斯指出：“……正是由于这种自耕农和城市平民的参与，斗争才进行到底，查理一世才上了断头台”（《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92页）。可是革命的领导权掌握在资产阶级手里，资产阶级把革命的果实攫为己有。

英国的资产阶级和新贵族，也有推翻封建制度的要求。但是他们反对封建制度的目的是为了夺取政权，然后用自己对工人和广大劳动群众的剥削去代替封建的剥削，以自己对工人和广大劳动群众的统治去代替封建的统治。在反对封建制度的斗争中，他们不得不利用人民的革命情绪和革命力量，但是他们害怕人民的胜利甚于害怕封建主的统治。因此，他们一直拒绝和人民结成联盟，甚至不惜镇压人民群众的革命行动。资产阶级和新贵族时时刻刻都害怕过分动摇和损害镇压人民群众的旧的国家机器，这正是他们在革命过程中不断向反革命的封建贵族寻求妥协的原因所在，也是他们在取得胜利后把旧的国王、上院以及一整套统治人民的旧的国家机器保留下来的原因所在。

资产阶级和新贵族的反抗，主要表现为两种形式，首先是表现为宗教斗争即用资产阶级的主张加以改造了的天主教（新教）反对作为封建君主专制制度支柱的英国国教。英国的国教是维护封建主统治的思想武器，而且它本身又受英国国王的直接控制，成为颂扬专制制度的工具。英国资产阶级为了扫除封建制度对资本主义发展的障碍，就必须首先向这个制度的捍卫

者国教教会进行斗争，但当时宗教观念对人民的影响是很大的，正如恩格斯所说“群众的感情，只是用宗教的食粮培育起来的”，所以资产阶级不可能脱离宗教而进行斗争，而必须给他的利益、要求披上宗教的外衣。英国资产阶级和新贵族，在反封建斗争中借用了喀尔文教作为自己的斗争武器，喀尔文教实际上是资产阶级理想化了的宗教（它在英国称为清教，因为喀尔文教徒要求清除教会里的天主教残余）。它宣传人们必须在自己的事业上表现成绩，来证明他是上帝的选民，假如他是个商人，他的买卖取得越好越成功，他便越接近于上帝的选民，这样，喀尔文教的教义，是把资产阶级所从事赢利、剥削和一切肮脏的行业神圣化了。喀尔文教还反对主教的任命制和等级制，主张主教的选举制，也反映了资产阶级反对封建特权的要求。

因此，宗教斗争，实际上是资产阶级反对专制制度的一种形式。

资产阶级和新贵族反对封建制度的另一种形式是国会斗争。英国专制制度的特点之一是保留着封建等级代表机关——国会。从十三世纪以来，英国资产阶级（当时是“市民”）便和骑士（后来的新贵族）一起参加国会的下院。那时英国资产阶级的力量很小，还需要依靠强大的王权来发展自己。但是从十六世纪末叶以来，资产阶级却经常在国会内提出抵制专制制度和实行有利于资产阶级的改良要求。司徒亚特王朝查理一世在位时（1625年即位）由资产阶级和新贵族所组成的下院与国王之间展开了激烈的斗争，查理一世索性不再召开国会。从1629年3月到1640年4月这十一年内一直没有召开过国会，这意味着资产阶级国会斗争幻想的破灭，也意味着更尖锐的冲突即将到来。

二 革命的开始。“长期国会”

与国王之间的斗争

国会停开以后，查理一世实行了如同他的亲戚所说的“硬干”政策，命令官吏大肆逮捕和残害专制制度的反对者。另一方面，则加紧对居民的搜刮，制定许多新的罚款项目，恢复早已废除了的苛捐杂税，特别是漫无止境地出卖“专利权”。这就使英国的工商业遭受更加严重的摧残，物价不断上涨，手工业者、工人成批地失业。从而激起了资产阶级和劳动群众更加强烈的反对。

1637年，苏格兰爆发了反抗英国民族压迫的起义，起义成了英国革命的信号，加速了革命的到来。为了筹划镇压这次起义的战费，在别无出路的情况下，查理一世只好在1640年4月13日召开国会，指望借此缓和一下国内矛盾并向资产阶级要一笔钱。可是，资产阶级和新贵族不但拒绝拿钱，而且提出取消国王在国会停开期间所增加的一切纳税项目的要求。查理一世不得不在5月5日解散了国会。这次国会从召开到解散经历了两个星期，所以被称为“短期国会”。

国会的解散，使国内的气氛愈发紧张。5月6日，伦敦市民举行示威，手工业者、学徒以及伦敦的贫苦市民，都参加了这一斗争；5月14日伦敦又发生了一次骚动。接着，农民运动起伏彼起。8月，苏格兰的起义军又开始了新的进攻。革命在全国开始了。在这“危急”的关头，查理一世被迫于11月8日重新召开了国会，从这时起，国会一直存在到1653年4月，达12年之久，因此又被称为“长期国会”。在革命到来之际召开国会，只会促进革命形势的高涨，加速专制制度的灭亡。

长期国会反对派的代表绝大部分是新贵族和资产阶级，也

有一少部分是封建贵族出身的律师。最初他们还不敢向国王进行坚决斗争，只是由于人民群众革命运动的推动，才逐渐采取了较坚决的措施。1641年2月，国会逮捕了两个最反动的国王亲信大臣及他们的一些主要帮凶，并且在伦敦市民连续几天的示威运动的压力下，于5月12日将他们判处了死刑，1641年2月，国会通过了“三年法案”，规定国会休会期不得超过三年，如果三年期满，国王仍未召集国会，国会则可自行开会，这一法案，反映出新贵族和资产阶级限制王权的要求；1641年6月，解散了国王为对付苏格兰起义而募集的军队；7月，撤消了专门为迫害政治犯而设立的星法院和最高委员会；8月，取消了专卖制以及一些苛捐杂税。可见，国会一开始便力图满足资产阶级和新贵族最关心的经济利益和政治利益。

1641年11月22日，国会又通过了一件所谓“大抗议”书，这是一个比较集中地反映资产阶级和新贵族利益的政治纲领。它揭露了查理一世即位以来的一些暴政，也提出了一系列的改革要求，如建议工商业自由发展，建立国王大臣对国会负责的制度，限制主教权力，等等。资产阶级和新贵族的代表们指望国王采纳“大抗议”书，立即结束革命。可是，国王不但坚决拒绝了他们的要求，而且还决定逮捕国会中反对派的领袖们。1642年1月4日和1月5日，查理一世亲自带领武装人员到国会的下院进行逮捕，但是没有成功。伦敦市有2000多名武装起来的市民进行抵抗，反对派的领袖们躲入人群之中。

在反革命阴谋遭到失败后，查理一世不得不离开伦敦，躲在北部地区，准备反革命武装叛乱。长期国会的代表们费尽心机，力求避免这场战争，几次三番的向国王谋求妥协，但国王断然拒绝了这些要求。1642年8月22日，查理一世在准备停当

后，向国会正式宣战。英国资产阶级革命开始进入了它的第二个阶段——内战阶段。

三 内战。资产阶级统治开始确立

英国的内战，按其性质来说是一场资产阶级和新贵族反对国王和他所代表的封建主之间的阶级战争。

战争一开始，整个国家被分裂为两个敌对阵营。国王依靠北部封建势力比较雄厚的农业地区，国会则依靠东南部和其他工商业比较发达的地区，这也是一个人口稠密，经济发达的地区。封建贵族和国教教会都拥护国王，他们被称为“骑士党”，资产阶级、新贵族以及广大的清教徒都拥护国会，他们被封建贵族污蔑为“圆颅党”。无论是经济力量方面或是政治力量方面，国会阵营都比国王阵营占优势。但国会阵营内部很不一致，资产阶级和新贵族的上层主张改良，反对革命，他们的代表俗称“长老派”（主张教会由选出的“长老”来领导），在国会中占多数，并且在最初还控制了对国会军的领导权。在内战中，他们力图限制革命运动的开展，对战争采取消极态度，因而使国会军连遭失败。

资产阶级和新贵族的中等阶层同专制制度的矛盾较之上层集团更尖锐些，因而在封建势力拒绝做任何让步的条件下，能够采取较坚决的行动。但是，他们同样害怕群众的革命行动，希望革命无论如何不能跑得太远，同时他们也企图在取得政权后保留旧的国家机器和某些封建制度，以便镇压人民。他们根本不打算触动资产阶级化了的地主的大地产。他们的代表自称“独立派”（即宗教独立的拥护者），英国资产阶级革命的领导权，在大部分的时间内为他们所掌握。英国资产阶级革命的保守性，在很大程度上也决定于他们的领导。

英国人民的广大阶层——农民和手工业者是资产阶级革命中的极左翼，他们的政治代表称为“平等派”。平等派主要是从政治上了解平等，他们在革命中提出的政治纲领如实行普选权，建立共和国，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等，都没有超出资产阶级民主主义的范围。但尽管如此，资产阶级仍然力图限制平等派的革命行动。平等派的领袖李利本，刚从国王的监狱中释放不久，又被资产阶级的国会重新囚禁。

战争的不利形势，引起广大劳动群众的愤慨，同时也引起资产阶级和新贵族的中等阶层的不安，长老派却不顾人民的反对，变本加厉地执行其妥协政策。证明他们已变成了革命的敌人。独立派不得不采取比较坚决的行动。独立派的领袖克伦威尔在战士的拥戴下，逐渐取得了国会军的指挥权，改组了军队，撤换了长老派的军官，从而激发了国会军战士的积极性，粉碎了国王的军事进攻，胜利地结束了内战的第一阶段，俘虏了国王。

在内战的第一阶段，国会事实上已成为资产阶级和新贵族实现政治统治的工具。国会是唯一的国家最高权力机关。一切国家权力都集中于国会，由国会议员组成的各种委员会（委员会的数目按照当时的需要随时变动）具体掌管行政，军事，财政，外交，司法等各项活动。但是资产阶级和新贵族并没有也不打算改变旧的国家机构，旧的国家机构被保留下来：旧的司法机关如王座法院，民、刑上诉法院，衡平法院等照旧存在，原有的封建法律和“普通法”丝毫未动，地方政府如郡长，治安法官，郡军队指挥官等也原封未动。

国会对各地开展起来的农民运动最初是进行“安抚”和限制，但当国会军取得决定性的胜利后，国会便无情地镇压了这些农民运动。

如果没有农民和手工业者的不畏牺牲和英勇奋战，国会要想取得对国王的胜利是不可能的。在内战中，首先遭受战争损害的是劳动人民。然而国会并没有采取措施去克服战争所带来的经济困难，相反却把战争的一切重担压在劳动人民身上。内战开始不久，便实行了间接税制，收割人民。与此同时，却屡次向商人，银行家发放公债，利息高达8%至10%。老板和大亨们不但没有遭受损失，反而大发战争财。

国会的土地政策主要是从满足资产阶级和新贵族的经济要求考虑的。1643年3月27日，国会通过了法令，没收主教、牧师以及支持国王的封建贵族的土地，并命令农民将地租转交给政府；1643年9月21日国会通过了没收国王领地的法令，并命令领地上的农民向国会纳租；1646年国会通过法令，允许保王党分子交纳“赎金”赎回土地，同时宣布对逾期未赎的土地由国会进行拍卖；1646年2月24日国会又颁布法令，宣布取消“骑士领有制”、“庇护制”以及地主应向国王交纳的一切封建贡赋，从此，贵族地主的土地所有权便完全从对国王的依附关系下解脱出来，土地变成了不受限制的私有财产。资产阶级和新贵族就是这样通过一系列的立法手段将封建土地私有制改变成为资本主义土地私有制，但同时却保留了农民对地主所承担的义务。

这时，反映城乡小资产阶级要求的平等派，积极地在人民群众中展开活动，抨击国会的政策，并且提出取消间接税、停止圈地、给予人民普遍选举权、废除君主制建立共和国等积极主张。平等派的主张很快获得军队中广大士兵和一部分下层军官的支持，因而使国会惶恐不安。

1647年2月19日国会通过一项决议，解散内战中建立起来的革命军队。同时暗中派人与国王进行谈判，要求他放弃复辟

念头，在答应进行资产阶级改革的条件下重新即位。但是，国会的阴谋未能得逞，解散军队的命令遭到广大士兵的抵抗，在平等派的倡导下，士兵们组织了兵士代表委员会，并要求军队的领导（独立派）逮捕国会中的反革命分子。以克伦威尔为代表的独立派不得不接受战士的要求，进军伦敦，清洗了国会中11名长老派首恶分子。从此，独立派便完全控制了资产阶级革命的领导权。

独立派在国会中取得优势后立即将枪口对准人民群众，并且也和长老派一样，积极地向国王谋求妥协。1647年8月，克伦威尔与国王开始了谈判。平等派攻击独立派的妥协政策并进一步提出建立共和国的主张。部队中爆发了拥护平等派和反对独立派的起义。克伦威尔镇压了这些起义，解散了士兵代表委员会。

1648年春天，国王勾结苏格兰的反动分子和国内的封建势力向革命阵营发动了第二次武装进攻。独立派不得不回转头来争取人民的支持。1648年底国会军再次战胜和俘虏了国王。1649年1月查理一世作为“暴君、叛徒、杀人犯和国家的敌人”被判处死刑。同年2月国会通过法令成立由41人组成的国务会议，辅佐国会进行日常工作。同年3月国会又颁布法令正式废除国王称号和贵族院。从此，英国的资产阶级革命进入了它的第三阶段——共和国时期。

四 共和国的阶级本质。护国政府

1649年建立的英吉利共和国是取得政权的独立派在广大劳动群众压力下，对劳动群众的民主要求不得不表示妥协和让步的结果。但是共和国依然是资产阶级的。国会中的议员和国务会议的41名委员绝大部分是独立派分子，一小部分是长老派，

至于劳动人民的代表，一个也没有。

资产阶级共和国对于资本主义经济基础，起着积极维护的作用，并且日益明显地暴露出其反人民的性质。共和国建立后，劳动群众的处境不但没有丝毫改善，反而恶化了。战争带来的经济损失，物价的上涨以及伴随工厂倒闭而来的失业人数的增多，都压在劳动群众身上。

§

农村中重新掀起了以“真正平等派”或“掘土派”命名的农民运动。支持他们的是城乡最贫穷的劳动人民。领导者是温斯庭利。掘土派的革命主张比平等派激进，他们反对土地私有制，要求建立公有制，主张废除一切封建义务，建立“普遍平等”。他们认为人民仍在遭受压迫，革命还没完成。他们号召人们用共同开垦荒地的办法实现自己的理想，因而称“掘土派”。恩格斯对“真正的平等派”给以很高的评价，指出他们是在早期资产阶级革命中“作为现代无产阶级的多少发展了的先驱者的那个阶级的独立运动”（《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单行本第15页）。

1650年国务会议根据克伦威尔的提议，以保护产权为名，禁止开荒共耕。1651年底，克伦威尔动用政府军队先后镇压了各地“掘土派”运动。与此同时，克伦威尔政权还镇压了“平等派”的武装起义。平等派运动归于失败。

克伦威尔政府还对爱尔兰人民进行血腥掠夺。从1649年8月到1652年5月，对爱尔兰进行了历时三年的侵略战争，镇压了那里人民的起义。接着又占领了苏格兰。1654年苏格兰正式合并于英国。资产阶级和新贵族在侵略爱尔兰和苏格兰战争中成了暴发户，克伦威尔本人也成为爱尔兰最大的土地所有者之一。从此，独立派日趋保守。

共和国对外政策没有一项不是从维护地主资产阶级利益出发的。为了夺取海上贸易霸权，扩大殖民地，创建了一支强大

舰队，还在1651年8月颁布一个所谓《航海条例》，根据这个条例，一切输入英国和英国领地的商品，必须由英国船只装运。在这以前输入英国的各国商品是由荷兰的商船队装运的。因此这一条例，是对荷兰的沉重打击，因而导致英荷战争。战争的结局，英国取得了胜利。接踵而来的是英西（西班牙）战争，英葡（葡萄牙）战争，这些战争给英国带来了大片殖民地，并增强了英国在各国中间的地位。

然而，共和国并不稳固，“掘土派”和平等派虽被镇压了，人民群众的反抗运动却此起彼伏；此外，已被推翻的封建主阶级的残余势力也仍然企图复辟，他们立查理一世的儿子查理二世为王，依靠爱尔兰，苏格兰的封建主，继续进行反革命叛乱活动。资产阶级和新贵族感到必须建立一个比共和国更加强有力的政权，才能巩固其统治地位。

克伦威尔是资产阶级和新贵族心目中的理想人物。共和国的内外政策，提高了克伦威尔的威信，而且他是军队的最高统帅，在军官中享有盛誉。因此，资产阶级和新贵族便都把希望寄托在加强他的权力上。1653年4月克伦威尔率领军队解散了国会。正象他后来曾说过的，在他解散国会时“连一只狗都没有叫”。在解散国会之后，克伦威尔建立了一个由军官和独立派的教会团体的代表组成的“小国会”，目的是便于控制。可是不久，“小国会”中却出现了“左倾”情绪，于是，克伦威尔便索性抛掉这个个人独裁的掩饰物。1653年12月12日“小国会”终于被解散。

^① 1653年12月16日由高级军官组成的军官会议，宣布克伦威尔为英国的护国公，接着，军官会议又制定了一个用以巩固克伦威尔独裁统治的宪法——《政府约法》。克伦威尔被确认为英国的“护国公”，被宣布为“人民意志的集中代表”，掌握

国家最高司法、行政、军事等职权，一切法律，法令，指示都要用他的名义颁布，一切官吏也都由他任免。而且“护国公”为“终身制”。国会还保留着，国会议员由拥有相当于200镑财产或土地的有产者选举产生，这就等于说公开地宣布了大资产阶级和大贵族的统治，因为只有他们才能拥有这么多的财产。

开始，新国会对于军事独裁起着掩饰作用，然而不久，便因与军事独裁不相适应也被解散了。代之而建立的是极端专制的军事行政制度，全国被划分为十一个军区，由克伦威尔直接任命的陆军少将，掌握各区一切大权。

克伦威尔的护国政府对外推行更加露骨的殖民主义政策，他的军队，继战胜西班牙以后，又占领了亚买加岛，而在占领敦克尔克以后“大陆的钥匙就挂在克伦威尔的腰带上了”。这样克伦威尔的护国政府又给英国的资产阶级和新贵族夺得了海上贸易的霸权。克伦威尔成了资产阶级和新贵族利益的保护者。

五 司徒亚特王朝的复辟。君主立宪政体的确立

1658年做了五年护国公的克伦威尔死去了。临死时他也象一切君主一样，把自己的独裁位置，传给了儿子理查德。理查德是个昏庸无能、萎靡不振的护国公。在他执政期间，又出现人民运动高涨的形势。资产阶级和新贵族感到，对他们的的主要威胁已经不是早已被击溃了的封建贵族，而是广大的人民。为了保障已经取得的胜利果实，需要尽速与封建贵族进行妥协。1660年4月，住在荷兰的查理二世，在布里达发表了一个宣言，宣布赦免一切革命的参加者，实行宗教信仰自由，保障已经取得土地的所有者们的土地所有权，限制常备军额为5000名。这